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qts.gov.cn/zjxx/tzgg/zljd/201708/t20170825_134797.htm)

附錄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插头插座等 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按照 2017 年广东省质监局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计划安排，及《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管理办法》要求，现将插头插座、灯具、电源适配器、水嘴、婴幼儿服装等 5 种电子商务产品和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公布。

- 附件 1. 广东省插头插座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 广东省灯具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 广东省电源适配器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 广东省水嘴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 广东省婴幼儿服装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 广东省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质监局
2017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广东省插头插座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广东省插头插座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

(1)户内或户外使用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仅用于交流电、额定电压在 50V 以上但不超过 440V、额定电流不超过 32A 的、带或不带接地触头的插头和固定式或移动式插座。

对装有无螺纹端子的固定式插座，额定电流最大仅为 16A。

装在电线组件中则适用于广东省插头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监督抽查产的插头和装在电线加长组件中的插头和移动式插座，以及作为电器的一个部件的插头插座，在有关电器标准上另有说明除外。

(2)交流电、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额定电流不超过 16A 的、带或不带接地插套、嵌装或打算安装在器具内或固定到器具上的插座（简称为器具插座）。

(3)交流电、带保护门和不带保护门、带熔断器和不带熔断器的转换器。

(4)延长线插座。

本实施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7	701	701.2
分类名称	电工及材料	电器附件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2.2 产品种类

插头、插座、器具插座和转换器、延长线插座等。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插座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2000	≥500 且 < 2000	<5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2099.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2-2012《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部分：器具插座的特殊要求》

GB/T 2099.3-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

GB/T 2099.3-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5部分 转换器的特殊要求》

GB/T 2099.7-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7部分 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GB/T 1002《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T 1003《家用和类似用途三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样品在同一产品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中抽取。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电子商务平台代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6.2.2 抽样基数

在网店中随机抽取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种规格型号 24 个产品，其中 12 个作为检验样品，12 个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单位。

6.3 样品处置

收到购买的样品后，先确认样品是否符合本次抽查要求，电子商务的销售凭证是否齐全，并对样品快递拆封前后均进行拍照留存。然后将样品分为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并按规定分别进行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样品（含备样）应保存在检验机构。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根据样品及电子商务销售凭证等资料，由承检机构联系生产企业做好样品确认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3 插头、插座、器具插座和转换器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B类
1	尺寸的检查	GB 1002 GB 1003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与国外插头插合的转换器的插座部分除外)	●	
2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	
3	接地措施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	
4	固定式插座的结构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
5	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
6	防潮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	
7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	
8	温升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	
9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
10	弯曲试验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B类
11	耐热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
12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	
13	绝缘材料的耐非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2099.3	●	

表4 延长线插座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B类
1	尺寸的检查	GB 1002 GB 1003	GB/T 2099.7	●	
2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7	GB/T 2099.7	●	
3	防潮	GB/T 2099.7	GB/T 2099.7	●	
4	延长线插座的结构(14.1 条款插头插座检验项目同表3,软缆仪测导体电阻值)	GB/T 2099.7	GB/T 2099.7		●
5	绝缘材料的耐非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GB/T 2099.7	GB/T 2099.7	●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A类）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B类）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表3、4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全部检验项目所需要的样品数量

表5 插头、插座、器具插座和转换器检验项目所需要的样品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样品数量	附加样品数量	
1	尺寸的检查	3	0	3°
2	防触电保护			

3	接地措施				
4	固定式插座的结构				
5	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				
6	防潮				
7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8	温升				
9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10	弯曲试验				3 ^a
11	耐热				0
12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0
13	绝缘材料的耐非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3 ^b

a 不可拆线插头和不可拆线移动式插座在进行序号 10 检验项目时，需另取 3 个检验样品检验。

b 在进行序号 13 检验项目时，需另取 3 个检验样品检验。

C 如果仅有 1 个检验样品在一项检验中不合格，应采用另一组（3 个）全套样品对该项检验及可能对其检验结果有影响的前一项（或数项）检验进行重复的检验，重复检验及后面的检验按照要求的顺序进行，该组检验样品应全部符合重复的检验。

表 6 延长线插座检验项目所需要的样品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样品数量	附加样品数量
1	尺寸的检查	3	3
2	防触电保护		
3	防潮		
4	延长线插座的结构		
5	绝缘材料的耐非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注：用 3 个试样进行所有的有关试验

如果仅有 1 个检验样品在一项检验中不合格，应采用另一组（3 个）全套样品对该项检验及可能对其检验结果有影响的前一项（或数项）检验进行重复的检验，重复检验及后面的检验按照要求的顺序进行，该组检验样品应全部符合重复的检验。

7.2.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3 检验后的样品应妥善保管。不合格样品需做必要的影像记录。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附件 2

广东省固定式通用灯具电子商务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固定式通用灯具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2	203	203.4
分类名称	电子电器	照明光源及灯具	固定式通用灯具

2.2 产品种类

固定式通用灯具按安装形式不同可分为悬吊式灯具、表面安装式灯具和地面安装式灯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悬吊式灯具：设计悬吊于安装面下方的灯具。

3.2 表面安装式灯具：直接安装于墙壁或天花板的灯具。

3.3 地面安装式灯具：安装于地面、其中的电源线或电器零件均位于地面之上。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0 000	≥1000 且 <10000	<1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7000.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电子商务平台代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6.2.2 抽样基数

在网店中随机抽取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优先抽取具有代表性的规格型号的产品，每种产品共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单位。

6.3 样品处置

收到购买的样品后，先确认样品是否符合本次抽查要求，电子商务的销售凭证是否齐全，并对样品快递拆封前后均进行拍照留存。然后将样品分为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并按规定分别进行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样品（含备样）应保存在检验机构。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根据样品及电子商务销售凭证等资料，由承检机构联系生产企业做好样品确认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 不合格程度 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结构	GB 7000.201 GB 7000.1	GB 7000.201 GB 7000.1	●	
2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	
3	接地规定			●	
4	接线端子			●	
5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	
6	防触电保护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 不合格程度 分类	
				A类 ^a	B类 ^b
7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	
8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 防水			●	
9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10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11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GB/T 17743	GB/T 17743		●
12	辐射骚扰	GB/T 17743	GB/T 17743		●
13	谐波电流	GB 17625.1	GB 17625.1		●

注 1：极重要质量项目（A 类）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B 类）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 2：表 3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广东省嵌入式灯具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嵌入式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2	203	203.5
分类名称	电子电器	照明光源及灯具	嵌入式灯具

2.2 产品种类

嵌入式灯具按安装形式不同可分为嵌入顶棚、嵌入墙面的灯具。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嵌入式灯具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嵌入式灯具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嵌入式灯具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0 000	≥1000 且 <10000	<1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7000.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2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电子商务平台代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6.2.2 抽样基数

在网店中随机抽取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优先抽取具有代表性的规格型号的产品，每种产品共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单位。

6.3 样品处置

收到购买的样品后，先确认样品是否符合本次抽查要求，电子商务的销售凭证是否齐全，并对样品快递拆封前后均进行拍照留存。然后将样品分为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并按规定分别进行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样品（含备样）应保存在检验机构。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根据样品及电子商务销售凭证等资料，由承检机构联系生产企业做好样品确认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 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结构	GB 7000.202 GB 7000.1	GB 7000.202 GB 7000.1	●	
2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	
3	接地规定			●	
4	接线端子			●	
5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	
6	防触电保护			●	
7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	
8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 防水			●	
9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10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11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GB/T 17743	GB/T 17743		●
12	辐射骚扰	GB/T 17743	GB/T 17743		●
13	谐波电流	GB 17625.1	GB 17625.1		●

注 1：极重要质量项目（A 类）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B 类）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表3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广东省可移动式通用灯具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可移动式通用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2	203	203.6
分类名称	电子电器	照明光源及灯具	可移动式通用灯具

2.2 产品种类

可移式通用灯具按安装形式不同可分为台式、落地式、夹式和挂壁式。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可移式通用灯具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可移式通用灯具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0 000	≥1000 且 <10000	<1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7000.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4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电子商务平台代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6.2.2 抽样基数

在网店中随机抽取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优先抽取具有代表性的规格型号的产品，每种产品共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单位。

6.3 样品处置

收到购买的样品后，先确认样品是否符合本次抽查要求，电子商务的销售凭证是否齐全，并对样品快递拆封前后均进行拍照留存。然后将样品分为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并按规定分别进行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样品（含备样）应保存在检验机构。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根据样品及电子商务销售凭证等资料，由承检机构联系生产企业做好样品确认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 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结构	GB 7000.204 GB 7000.1	GB 7000.204 GB 7000.1	●	
2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	
3	接地规定			●	
4	接线端子			●	
5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	
6	防触电保护			●	
7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	
8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 防水			●	
9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10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11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GB/T 17743	GB/T 17743		●
12	辐射骚扰	GB/T 17743	GB/T 17743		●
13	谐波电流	GB 17625.1	GB 17625.1		●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A类）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B类）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表3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

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广东省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2	203	/
分类名称	电子电器	照明光源及灯具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0 000	≥1000 且 <10000	<1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7000.1-2007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12-2008 《灯具 第2-12部分：特殊要求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743-2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电子商务平台代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6.2.2 抽样基数

在网店中随机抽取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优先抽取具有代表性的规格型号的产品，每种产品共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单位。

6.3 样品处置

收到购买的样品后，先确认样品是否符合本次抽查要求，电子商务的销售凭证是否齐全，并对样品快递拆封前后均进行拍照留存。然后将样品分为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并按规定分别进行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样品（含备样）应保存在检验机构。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根据样品及电子商务销售凭证等资料，由承检机构联系生产企业做好样品确认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 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结构	GB 7000.212	GB 7000.212	●	
2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	
3	接地规定			●	
4	接线端子			●	
5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 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6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	GB 7000.1	●	
7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	
8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 防水			●	
9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10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11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GB/T 17743	GB/T 17743		●
12	辐射骚扰	GB/T 17743	GB/T 17743		●
13	谐波电流	GB 17625.1	GB 17625.1		●

注 1：极重要质量项目（A 类）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B 类）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 2：表 3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附件 3

广东省电源适配器电子商务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电源适配器电子商务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2	202	202.7
分类名称	电子电器	电子产品	电源适配器

2.2 产品种类

1) 按输出特性分为：

交流-直流电源适配器(AC-DC 电源适配器)、交流-交流电源适配器(AC-AC 电源适配器)；

2) 按工作方式分为：

开关型电源适配器、线性型电源适配器；

3) 按应用范围分为：

信息技术设备用电源适配器、电信终端设备用电源适配器、音视频设备用电源适配器。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产品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0000	≥2000 且 <10000	<2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国家强制性标准或 CCC 强制认证执行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备注：产品分类及执行标准按 CCC 强制认证或产品描述中适用产品类别及执行标准。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亚马逊、1 号店、唯品会、聚美优品、国美在线等 8 个电商平台选定拟购样品。所有样品均采用在线神秘购样方式来获取。即使用已在公证处公证的各电商

平台账号、银行支付账户进行线上购买，在省质监局相关负责人的见证下，用经过公证的相应账号实施“神秘购买”，完成线上购买、证据留存与固化。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具体抽样方法参考《广东省 2017 年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引》执行。

抽样数量为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单位。在电商网络平台上同一网址随机购买同一规格型号的 3 台样本量。抽样基数满足样品量即可。

6.3 样品处置

6.3.1 购买的样品由电商平台负责发货并快递到指定地点，收样和拆样时须对收样及拆样过程进行拍照取证，核对样品无误后将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封样时应采取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3.2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或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4 抽样单

应按《广东省 2017 年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引》的规定填写抽样单。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1、表 3-2。

表 3-1 信息技术设备及电信终端设备用电源适配器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电气绝缘	GB 4943.1 第 2.9	GB 4943.1 第 2.9	●	
2.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GB 4943.1 第 2.10	GB 4943.1 第 2.10	●	
3.	直插式设备	GB 4943.1 第 4.3.6	GB 4943.1 第 4.3.6	●	
4.	抗电强度	GB 4943.1 第 5.2	GB 4943.1 第 5.2	●	
5.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GB/T 9254-2008 第 5.1 条款	GB/T 9254-2008 第 9 条款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表 3-2 音视频设备用电源适配器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绝缘要求	GB 8898 第 10	GB 8898 第 10	●	
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 第 13	GB 8898 第 13	●	
3.	与电源插头形成一体的装置	GB 8898 第 15.4	GB 8898 第 15.4	●	
4.	电源端骚扰电压	GB/T 13837-2012 第 4.2 条款	GB/T 13837-2012 第 5.3 条款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表3-1、表3-2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的重要项目，均为CCC强制认证的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为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被抽查电商平台和生产企业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时，按照 ([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附件 4

广东省水嘴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抽查细则适用于对广东省水嘴电子商务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4	418	418.1
分类名称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五金	水嘴

2.2 产品种类

2.2.1 按后闭控制部件数量分为单柄和双柄两类。

2.2.2 按控制供水管路数量分为单控和双控两类。

2.2.3 按用途分为普通洗涤水嘴、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浴缸（含浴缸/淋浴）水嘴、净身器水嘴、淋浴水嘴、洗衣机水嘴等。

2.2.4 按水嘴阀体材料分为铜合金水嘴、不锈钢水嘴、塑料水嘴等。

2.2.5 按流量分为节水型和普通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单柄、双柄

单柄是指由一个手柄或手轮控制流量或兼有出水温度；双柄是指由两个手柄或手轮控制流量及出水温度。

3.2 单控、双控

单控是指水嘴控制一路（冷水或热水）供水管路；双控是指水嘴控制两路（冷水、热水）供水管路。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水嘴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水嘴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水嘴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0000	≥3000 且 <10000	<3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145 水嘴

GB 25501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其水效率等级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以相同后闭控制部件数量、相同控制供水管路、相同用途、相同规格和材质、同等级、同批次的水嘴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电子商务平台代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6.2.2 抽样基数

在网店中随机抽取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 抽样数量

在同一抽样批中随机抽取 4 件产品，其中,2 件作为检验样品，2 件作为备用样品。

注：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样品。

6.3 样品处置

收到购买的样品后，先确认样品是否符合本次抽查要求，电子商务的销售凭证是否齐全，并对样品快递拆封前后均进行拍照留存。然后将样品分为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并按规定分别进行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样品（含备样）应保存在检验机构。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根据样品及电子商务销售凭证等资料，由承检机构联系生产企业做好样品确认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管螺纹精度	GB 18145	GB 18145		●
2	冷热水标志	GB 18145	GB 18145		●
3	抗水压机械性能	GB 18145	GB 18145	●	
4	密封性能	GB 18145	GB 18145	●	

5	流量	GB 18145	GB 18145		●
6	表面耐腐蚀性能	GB 18145	GB 18145		●
7	流量均匀性	GB 25501	GB 25501		●
8	水嘴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GB 25501		●
<p>注 1：冷热水标志和流量检测项目适用的产品按标准规定； 注 2：流量均匀性、水嘴用水效率等级不适用于浴缸出水部分的浴缸用水嘴、淋浴用水嘴、洗衣机水嘴。</p>					

注 1：极重要质量项目（A 类）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B 类）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 2：表 3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且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当在检验报告备注栏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已作废，应按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所抽产品为普通洗涤水嘴、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和净身器水嘴时，流量项目应按所抽产品明示的流量类型（即节水型或普通型）进行检验，若所抽产品无明示流量类型，该项目按普通型进行检验。水嘴用水效率等级应符合 GB 25501 规定的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且不应低于所抽产品明示的额定用水效率等级。若所抽产品无明示额定用水效率等级，该项目按 GB 25501 进行判定。

7.2.2 检验流程

1# 样品：管螺纹精度——冷热水标志——流量（含流量均匀性和水嘴用水效率等级）——密封性能——抗水压机械性能

2# 样品：表面耐腐蚀性能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均按判定数组(Ac, Re)为(0, 1)进行判定。

8.2 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

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能在原检验样品复现的在原样上复检，如流量含流量均匀性和水嘴用水效率等级、管螺纹精度、密封性能和抗水压机械性能；不能在原检验样上复现的启用备用样品检验，如表面耐腐蚀性能，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附件 5

广东省婴幼儿服装电子商务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婴幼儿服装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1	102	102.1
分类名称	日用及纺织品	服装	婴幼儿服装

2.2 产品种类

婴幼儿服装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婴幼儿服装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婴幼儿服装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年销售额/万元	≥30000	≥3000 且 <30000	<3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25-2013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81014-2008	婴幼儿服装
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7573-2009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17592-2011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2009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5713-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18886-200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
 GB/T 30157-2013 纺织品 总铅和总镉含量的测定
 GB/T 20388-2016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T 2910 (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17593.1-2006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第1部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593.2-2007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第2部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T 17593.3-2006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第3部分：六价铬 分光光度法
 GB/T 17593.4-2006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第4部分：砷、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FZ/T 01057 (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95-2002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或其他相适应的产品标准。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被检样品。

6.2 抽样对象

6.2.1 抽样对象的选取按以下原则：

- (1) 电商平台范围：天猫、京东、苏宁易购、亚马逊、1号店、唯品会、聚美优品等大型电商平台及各大品牌网上直营店；
- (2) 抽检对象选择原则：按照电商平台所占的实测份额比例，对抽检数量进行同比例分配，并参照以下原则：1.整体随机原则；2.相同品类交易量大的优先选取；3.同等交易量差评投诉多的优先抽取；
- (3) 注册地点在广东省内的生产企业。

6.2.2 抽样方式

具体抽查方法参考《2017年广东省质监局电商产品专项监督抽查工作指引》执行。

6.2.3 购样过程的证据固定

在线购样时，需对购样过程的证据链进行保留，具体参照《2017年广东省质监局电商产品专项监督抽查工作指引》对于购样过程中的证据固定的要求。

6.3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4 抽样数量

每批次抽样数量要求见表3。其中，检验用样品带回或承检机构或寄至承检机构进行破坏性检验，备样封存于受检单位，必要时作复检之用。

表3 童装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样数量
婴幼儿服装	5件	3件	2件
注：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检验用样品量。			

6.5 样品处置

6.5.1 被抽查产品的样品应有密封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

6.5.2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备样封存检验机构仓库，过程应避免损坏样品、外包装和封样状态。

6.6 抽样单

6.6.1 抽样单填写

抽样单的填写应按照《广东省质监局电商产品专项抽检工作指引》对于抽样单的填写要求。受检单位信息从采样的电商平台网站上获取。生产单位（标称）信息从样品外包装及标签获取。受检产品信息按样品填写。

6.6.2 样品确认

具体要求按《广东省质监局电商产品专项抽检工作指引》样品确认环节执行。

6.7 其他注意事项

6.7.1 如果样品标注的信息不全，必须确认该产品的纤维含量和安全类别。

6.7.2 样品明示的执行标准明显不适用时，应在抽样单中注明适用的标准，并与生产企业进行确认。

6.7.3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成分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7.1.1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

表4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甲醛含量	GB 18401、GB 31701及相应产品标准	强制性	GB/T 2912.1	●	
2	pH值	GB 18401、GB 31701及相应产品标准	强制性	GB/T 7573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GB 31701及相应产品标准	强制性	GB/T 17592 GB/T 23344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4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 GB 31701 及相应产品标准	强制性	GB/T 5713		●
5	耐汗渍色牢度	GB 18401、 GB 31701 及相应产品标准	强制性	GB/T 3922		●
6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 18401、 GB 31701 及相应产品标准	强制性	GB/T 3920		●
7	耐唾液色牢度	GB 18401、 GB 31701 及相应产品标准	强制性	GB/T 18886		●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强制性	GB/T 3920		●
9	耐洗（皂洗）色牢度	相应产品标准	推荐性	GB/T 3921 相应产品标准		●
10	重金属	GB 31701-2015	强制性	GB/T 30157	●	
11	邻苯二甲酸酯	GB 31701-2015	强制性	GB/T 20388	●	
12	附件抗拉强力	GB 31701-2015	强制性	GB 31701 附录 A	●	
13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强制性	GB 31701 4.4.3	●	
14	纤维含量	GB/T 29862 相应产品标准	推荐性	FZ/T 01057 GB/T 2910 等		●
15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	相应产品标准	推荐性	GB/T 17593.1 GB/T 17593.2 GB/T 17593.3 GB/T 17593.4	●	
16	衣带缝纫强力	相应产品标准	推荐性	FZ/T 73025 FZ/T 81014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7	纽扣等不可拆卸附件拉力（或纽扣缝纫强力）	相应产品标准	推荐性	FZ/T 73025 FZ/T 81014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备注： 1.11-14 项仅考核 2016 年 6 月 1 日及之后生产的产品，或明示执行标准为 GB 31701-2015 的产品。 2.如按 GB 31701 检测附件抗拉强力，则不检测缝纫强力及纽扣等不可拆卸附件拉力。 3.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7.2.1 取样要求

对于素色、相同材质、均匀混色或小循环印花、色织及类似效果的材料，按相应的试验方法标准规定取样。

对于花型循环较大或无规律的印花和色织产品，色牢度试验分别取各色相检测，以级别最低的作为试验结果。

对于局部印花、独立印花或分散花型，取样应该包括印花图案中的各种颜色；如果这些印花花色相不同，可分别取样。当局部印花图案很小时，只能在同一件样品中连同底布取足一个试样，不可从多个样品中剪取后合为一个试样。

对于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试样，当混色取样时，同种材质的每个试样一般不可超过三种颜色，如混色检验检出阳性时，应分色重检。

同一样品不同材质、不同色别或花型的多组件组成的材料，需按不同组件分别取样检测各项目。

样品有局部印花或配料（拼料、辅料）的，若取样数量不能满足所有试验要求，应先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样，然后依次取甲醛含量、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可萃取重金属含量、色牢度、pH 值及其他试样。对于部分项目因取样数量不能满足试验要求而未经检测的，可备注：样品有局部印花或配料，取样数量不能满足所有试验要求，部分项目未经检测。

7.2.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时采用的前处理方法 按 GB/T 17592-2011 中 6.1 规定的方法。粘合剂或氨纶的产品一般不作预处理，即涂层，粘合剂不刮除，氨纶不拆出。对未经过染色或印花工艺的产品可判定该产品未使用禁用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采用 GC/MS 内标法进行分析。出现阳性结果的时候按 GB/T 17592 进行确认，建议用 HPLC 进行确认。

7.2.3 若商品上明示的产品标准有误或不存在，则优先选择 GB18401 或 GB31701-2015 全套+纤维含量+使用说明（标识）安排测试。

若商品上明示安全类别的，按明示分类进行归类考核；未明示安全类别或明示分类明显不符合 GB 18401—2010（或 GB 31701—2015）标准分类方法时，按 GB 18401—2010（或 GB 31701—2015）标准规定的产品分类方法进行归类考核。

7.2.4 对于企业使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时，且引用的测试方法标准为国外标准或企业内部标准，相应的考核项目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

7.2.5 如产品缺少或无对应产品质量等级按其产品标准中的最低质量等级（不包括等外品）考核。

7.2.6 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

行。

7.2.7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

7.2.8 产品若未按标准要求标明纤维含量信息，则判定纤维含量检验项目不符合。

7.2.9 纤维含量按结合公定回潮率的结果出具。对于产品执行标准中规定纤维含量为净干含量的，若其纤维含量结合公定回潮率的结果不合格，但净干含量结果合格，则按净干含量的结果判定。

7.2.10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7.2.11 色牢度采用单纤贴衬。耐洗（或皂洗）色牢度检测说明——织物含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或桑蚕丝的，按 GB/T 3921A（1）40℃规定方法；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耐洗（或皂洗）色牢度仅考核可水洗产品。

7.2.12 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对于无法准确计算涂层或涂料质量的产品，按整体取样测试，其检测结果若超出标准规定的限量值，则判定为不合格；其检测结果若未超出标准规定的限量值，则出具实测结果，不判定该项目。

7.2.13 检验后样品（特别是不合格样品）应妥善保存至所有检验结果公布之后才能退还被抽样企业。如因检验造成破坏或者损耗而无法退还的样品可以不退还，但应当向被抽查企业说明情况。

7.2.1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附件6

广东省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生产及流通领域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空气净化器产品。本实施细则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名称	日用消费品	家用电器	空气净化器

2.2 产品种类

本产品分为机械滤网式空气净化器、光触媒式空气净化器、紫外光除菌式空气净化器、高压静电吸附式空气净化器、负离子式空气净化器等，或前述一种或多种功能组合的各种产品。不包括带空气净化功能的电风扇产品（空调扇、换气扇等）、加湿器产品（调节室内环境湿度的产品）以及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空调器）。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空气净化器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1。

表1 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洗衣机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000	<1000 且≥500	<5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09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企业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库存基数应不少于 20 台。

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个企业优先抽取具有代表性的规格型号的产品，每种产品共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单位。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3 样品处置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空气净化器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1-2005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45-2008	GB 4706.45-2008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5	耐潮湿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9	机械强度			●	
10	结构（不包括 22.46（含附录 R））			●	
11	内部布线			●	
12	电源线连接和外部软线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14	螺钉和连接			●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6	连续骚扰电压	GB 4343.1-2009	GB 4343.1-2009		●
17	连续骚扰功率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